

苗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依據公民投票法制定，並自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施行，鑑於公民投票法分別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大幅修正，為符合母法規範，並保障本縣縣民行使公民投票之權利，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文共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依公民投票法修正制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明定本府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修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修正公民投票權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修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修正公民投票案提案審核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刪除撤回提案原提案人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修正公民投票案連署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九、修正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以及是否成案之公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刪除電視公聽會作為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一、明定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苗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u> 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九條</u> 規定制定之。	參考本法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府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 <u>三</u> 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 <u>投資</u> 、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本法第二條，刪除第二項投資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
第 <u>四</u> 條 本縣縣民， <u>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u>	第三條 本縣縣民， <u>年滿二十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公民投票權：</u> <u>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u>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本法第七條褫奪公權範圍及禁治產宣告用語之修正及年齡調降，修正公民投票權之條件。
第 <u>五</u> 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	第四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條次變更。

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u>六</u>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u>名冊</u>正本、影本各一份，向<u>本府</u>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二</u>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u>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規定。</u>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u>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u>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五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u>名冊</u>各一份，向<u>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一千五百</u>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u>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u>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本法第九條，修正第三項內容為主文與理由書相關之認定標準；現行第三項內容移至第四項，並刪除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規定，修正為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四、現行第四項移至第五項。
第<u>七</u>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條次變更。
第<u>八</u>條 <u>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六條第三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條規定之提案人數者，本府應不予受理。</u>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	第七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u>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u> 一、<u>提案不合第五條或前條規定者。</u> 二、<u>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u> 三、<u>提案人有第八條第二項或第</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項不予受理之規定及第二項提案審核時

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一、提案非第三條規定之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提案違反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三、提案不合第六條第五項或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四、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公民投票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前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

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者。

四、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苗栗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經認定不合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四條規定資格者。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六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

間。

三、參考本法第十條第四項，修正現行第一項駁回提案之情形，並移列為第三項。

四、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三項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有關內容。

五、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七項修正現行第四項戶政機關刪除提案人名冊之情形，並移列為第五項。

六、參考本法第十條第八項，修正現行第五項提案人名冊補提時間為三十日，並移列為第六項。

七、參考本法第十條第九項，修正現行第六項意見書提出時間為四十五日、增訂意見書內容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

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u>二</u>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u>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u>，應即移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u>屆</u>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公告及刊登公報。 <u>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u>，應即移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u>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u>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u>逾</u>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律效果，並移列為第七項。 八、現行第七項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八項。 九、刪除現行第八項。 十、第九項文字酌予修正。
第<u>九</u>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u>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本法第十一條刪除現行第二項。
第<u>十</u>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u>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u>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u>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向選委會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u>第八條第九項</u>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u>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u>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u>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u>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u>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u>第七條第八項</u>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三</u>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第二項連署人名冊提出次數為一次並酌修文字。 三、參考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刪除第三項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增訂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之規定。 四、參考本法第十二條第四

		項，修正第四項同一事項重行提案年限為二年並酌修文字。
第<u>十一</u>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u>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u>；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u>六十</u>日內<u>完成查對</u>。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u>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u>。 二、連署人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u>。 三、<u>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u>。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u>前條第一項</u>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三十</u>日內補提，<u>補提</u>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u>屆</u>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u>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u>；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u>三十</u>日內<u>查對完成</u>。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u>第四條</u>規定資格<u>者</u>。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u>者</u>。 三、<u>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u>。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u>者</u>。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u>第九條第一項</u>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十五</u>日內補提，<u>並</u>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u>逾</u>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連署人名冊不予受理之情形，並修正戶政機關完成查對時間為六十日。 三、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連署人名冊應刪除之情形。 四、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連署人名冊補提時間為三十日及部分文字。
第<u>十二</u>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u>至少舉辦</u>一場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u>代表</u>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前項電視<u>頻道</u>時段由選	第十一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u>舉辦至少</u>一場發表會或辯論會<u>或公聽會</u>，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本法第二十八條，刪除現行第一項之公聽會。

委會洽商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洽商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三、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五條，明定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來源。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苗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府行法字第 0950047676

號令制訂公布全文 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四條 本縣縣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規定。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六條第三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條規定之提案人數者，本府應不予受理。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

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末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 一、提案非第三條規定之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提案違反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 三、提案不合第六條第五項或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 四、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 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公民投票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前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應即移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縣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向選委會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九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一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二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至少舉辦一場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前項電視頻道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